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115 年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9 日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鍾區長耀磊　　記錄：賴威遙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 專案報告：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水電新設修繕及巡查派工管理專案稽核。

肆、 提案討論事項

提案：現今人工智慧(AI)工具日益普及，運用各類 AI 工具協助公務處理已逐漸成為趨勢，惟於提升行政效率之際，亦應重視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，並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合法權益。如何建立妥適之使用原則及管理機制，以兼顧行政效能、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 提案說明：生成式人工智慧(AI)之應用日益普及，惟其生成內容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、人格權、個人資料或公務機密之侵害，且受限於訓練資料之品質及完整性，亦可能產生錯誤、失真或虛構資訊，致有影響行政作業及決策正確性之虞。為規範行政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之相關事項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有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

引」(以下簡稱參考指引),供各行政機關遵循。

二、參考指引重點摘要如下:

(一)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擬,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撰寫。

(二)政業務承辦人不得將涉及公務機密、個人資料或未經機關(構)同意公開之資訊,提供予生成式 AI;亦不得輸入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提問內容。

(三)對於生成式 AI 所產出之資訊,應由使用者審慎查證及確認,不得逕以未經查證之生成內容作為行政行為或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。

(四)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,並注意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人格權及其他合法權益。

三、本府另訂有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,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導入及運用人工智慧工具之依循。各機關於運用 AI 協助公務處理時,應依相關規範,審慎評估使用情境及可能風險,兼顧行政效率、資訊安全及民眾權益,請各課室協助宣導同仁使用生成式 AI 執行業務時,應確實遵循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等相關規定,本室將於會後另以通報提醒同仁,加強宣導。

四、主席裁示:若各委員無其他建議,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結論: 感謝政風室的說明，有關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水電新設、修繕及巡查派工管理專案稽核事項，請工務課配合政風室稽核建議，確實檢視現行作業流程及相關管理機制，研議改善程序及措施。政風室所提建議，主要目的在於健全採購案件派工內部管理制度，也是為了保護同仁，請工務課予以重視並積極配合，共同提升業務執行品質。

柒、 散會時間：8 時 50 分。